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74號

原告 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品琪

被告 龍瀆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昆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又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向執行法院為之，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38裁定意旨參照）。又原告就不同之訴訟標的，對於同一被告為同一聲明而提起重疊合併之訴，或為其他訴之競合（諸如單純、預備、選擇之訴的合併等是），如其中一訴訟標的為專屬管轄，其他非專屬管轄之部分，本於便利當事人之訴訟目的，並基於專屬管轄之公益

01 性，及有助於裁判之正確及訴訟之進行，併由具有專屬管轄
02 之法院審理，以填補法律規範漏洞，進而兼顧兩造之訴訟利
03 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
04 7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專屬管轄事件與非專屬管轄事
05 件，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者，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
06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96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二、經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執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
08 1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經
09 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3302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下稱系
10 爭本票裁定），嗣被告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臺灣
11 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
12 經新北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81024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
13 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系爭本票債權已不
14 存在，被告自不得享有票據權利，爰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
15 不存在之訴，暨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債務人
16 異議之訴等語。並聲明：(一)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
17 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二)被告不得持執系爭本票裁
18 定，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三)系爭執行事件之之強制執行程
19 序，應予撤銷。核原告訴之聲明第(二)、(三)項既係依強制執行
20 法第14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前揭說明，應由執行
21 法院即新北地院專屬管轄；至第(一)項聲明，雖非專屬管轄，
22 然此部分既經原告於本件合併起訴，且與上開專屬管轄部分
23 均係基於系爭本票簽發之同一原因事實，依前揭說明，不宜
24 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而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即新北地院審
25 理。從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
26 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2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
30 法官 伍逸康
31 法官 陳永佳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05 書記官 陳玉芬

06 附表：

07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001	111年2月16日	149,348,000元	111年6月30日